



231512341375

副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0721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2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(顺丁橡胶分厂)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

SDHL-H-2024-0677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2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(顺丁橡胶分厂)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0677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(顺丁橡胶分厂)	样品数量	13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4.2.23	分析日期	2024.2.23~2.25
联系人	巴经理	联系方式	18678673391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## 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2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	污水		
1	总镍	GB/T 11912-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
## 2. 检测环境

温度: 21.2~24.6°C

相对湿度: 42~53%

其他: /



### 3. 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VA-5010 型	DYHLX-190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C 型	DYHLX-077
电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F	DYHLS-003

报告编制: 孙爱莹

签发: 孙爱莹

审核: 孙爱莹





#### 4. 检测数据

##### 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2.23		采样点位	DA005 干燥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H0677 DQ1001	24H0677 DQ1002	24H0677 DQ1003	/
			20.4	19.4	28.6	22.8
	排放速率	kg/h	0.677	0.675	1.024	0.789
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33174	34776	35820	34590	
排气筒高度	m	25				
内径	m	1.5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2.23		采样点位	DA005 干燥废气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H0677 LM1001	24H0677 LM1002	24H0677 LM1003	/
			1.6	2.4	2.8	2.3
	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78	0.097	0.076
排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32990	32359	34793	33381	
排气筒高度	m	25				
内径	m	1.5				



## 4.2 污水

表 4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	24H0677SZ1001	24H0677SZ1002	24H0677SZ1003
2024.2.23	DW001 工艺废水排放口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

## 5.质控信息

### 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3个，采样1天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3个，采样1天，1天1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1个，共采集1个；共检测污水1个点位，采样1天，1天3次，采集10%平行样；共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1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### 5.2 质控结果

#### 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2.23	24H0677DQ1004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mg/m <sup>3</sup>	ND
	24H0677LM1004	颗粒物	mg	0.11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#### 2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4.2.23	24H0677SZ1003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/

#### 3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2.23	24H0677SZ1004	总镍	mg/L	0.05L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

6.现场照片




图 1 检测照片

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\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700